

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召集人：

時 間：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 點：第一教學大樓九樓 944

主持人：黃俊贏

記 錄：林淑芬

出席人：曾誠齊、王英基（請假）、黃龍池、張夢揚、許智能（請假）、
王志光、黃博瑞、陳慧芬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1. 案由：增修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五學年學、碩士甄選施行細則。

說明：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附件一。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五學年學、碩士甄選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

決議：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
細則修正通過，提交系務會議審議。

2. 案由：討論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專題演講。

說明：附件三。

決議：演講者非由本系老師主動邀請，但仍將會至本系演講時，仍須列入討論。新
增 Prof. Shinohara 之演講活動。提案內容通過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下午 14:20。

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93.09.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3.10.1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4 號函公布實施
99.05.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673 號函公布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1 高醫教字第 1001102159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開學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各系至遲於三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錄取名額、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第三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五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五學年學、~~碩士~~

甄選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3.11.30 九十三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23 九十三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4.12.28 高醫院生公告字第 0941200001 號公布實施
 95.02.10 九十四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02.15 九十四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2.22 九十四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8.05 九十八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3 高醫院生字第 0981104389 號函公布實施
 101.01.05.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三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條 序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學系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 <u>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u> 」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為鼓勵本學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須取得前五學期必修科目之學分，且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內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含)，始得提出申請 <u>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u> 。	本學系學生須取得前五學期必修科目之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同原條文	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二週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 <u>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u> 資格。 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成績排名及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預研究生通過名單於下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u>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經本學系認可，得可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u>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成績排名及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預研究生通過名單於下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五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 <u>預研究生五學年學、碩士</u> 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二～四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	預選會負責有關五學年學、碩士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四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	

	師中遴聘之。	之。	
第六條	刪除原條文 本學系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為限。	本學系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為限。	刪除
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 <u>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	變更條序 (原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 <u>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u>教務處核備後</u> 由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由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題演講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關
王英基	孫仲銘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
陳泊余	黃哲勳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化學系
許智能	李冠明副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
許智能	Prof. Shinohara	日本名古屋大學理學部
陳義龍	黃旭山主任	國防醫學大學藥學系主任
曾誠齊	莊聲宏所長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所長
陳信允	游靜惠教授	清華大學化學系
王志鈺、高佳麟	陳榮傑助研究員	中研院化學所
高佳麟	詹迺立副教授	臺大醫學院生化暨分生所副教授
高佳麟	王雲銘所長	交通大學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